

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 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玉红财预〔2024〕1 号）和《红塔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纪要》（2024 年第 2 期〔总第 12 期〕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5.41 万元给你们，此资金用于补齐 2023 年 230 人脱贫人口“人人持证 技能致富”专项行动培训费用，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4 年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规定使用资金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二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

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5月10日

附件

2024年第二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专项名称 | 补齐 2023 年 230 人脱贫人口“人人持证 技能致富”专项行动培训费用 | | | |
|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| 市财政局 | 市级主管部门 | 市人社局 | |
| 区级财政主管部门 | 区财政局 | 区级主管部门 | 区人社局 |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通过项目的实施，确保每个建档立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、增加脱贫人口家庭通过发展产业获得的收入，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及产业收入的占比。 | | | |
| 绩效目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实施项目个数 | 1 个 |
| | | | 年底资金报账率 | ≥100% |
| | | 质量指标 | 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| 230 人 |
| | | 成本指标 | 技能培训补助额度 | 45.41 万元 |
| | | 时效指标 | 补助当年发放到位率 | 100% |
|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助力当地乡村振兴，群众增收致富 | 有效 |
|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对象满意度 | ≥95% |